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李岳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維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李岳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陳李岳（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於本院明示只就刑上訴，並撤回刑以外之上訴(本院卷第81、89-90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㈡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qBittorrent」軟體之點對點傳輸原理，竟仍利用該軟體下載同時上傳本案性影像電磁紀錄而散布之，妨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藉由防止兒童及少年從事任何非法性活動，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之立法目的，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遭查獲被告所持有、散布之性影像數量非少，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硬體工程師、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2,000元，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原審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內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且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並無可採，上訴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三、緩刑之宣告

㈠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的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的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的問題。依現代刑法的觀念，在刑罰制裁的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的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的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的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的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的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的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的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的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的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的改善更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86

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上訴後已坦認犯行，初始係因好奇及情緒關係而接觸兒童性影像，犯後已積極尋求醫療協助，有其身心科就診之收據及藥袋等資料附卷可參，可認其係因一時失慮，未能體察其行為之嚴重性，致罹刑典，犯後已知悔悟，復斟酌自由刑本有中斷被告生活，產生標籤效果等不利復歸社會之流弊，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歷本案偵查、審理程序及科刑宣告，已得到相當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因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能自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並使其強化其法治觀念，避免再度犯罪，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及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被告在此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確實履行上開負擔，建立其遵守法律規範之觀念，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前述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有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1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1項至第3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